

股 本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	-----	-------------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41,591,160	股已發行股份	415,911.60
------------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	----------------	------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編纂]</u>
-------------	-----------------	-------------

<u><u>[編纂]</u></u>	合計	<u><u>[編纂]</u></u>
--------------------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 股東大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述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